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Meadville Electronics (Xiamen) Co., Ltd.*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聯合公告

達成前提條件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 (1)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 (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的計劃文件**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附前提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聯合公告**」）；(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延遲公告**」）；(i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履行條件的更新（「**更新公告**」）；及(iv)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月更新公告（「**三月二十四日公告**」）。

所有上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希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建議及計劃的最新進展。

達成前提條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作出建議及實施計劃須待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即就適用境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而言，已自以下各方獲得、完成辦理及／或向以下各方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批文、登記、備案、報告（視情況而定）（如適用）：(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i)中國商務部，及(iv)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地方機構。誠如三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已自以下地方當局獲得或向以下各方作出必要的批文或備案：(i)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iii)中國商務部。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已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關作出必要備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達成前提條件。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申請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時間，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授出同意，以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遲時間延長至達成前提條件後7日內或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7日）（以較早者為準）。誠如上文所述，前提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達成，故計劃文件須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後7日（在此情況下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內寄發。

然而，誠如更新公告及三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載，法院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

鑒於(i)法院指示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ii)發出召開法院會議的通知以及刊發及寄發計劃文件將須待於法院指示聆訊中授出合適法院命令（「**法院命令**」）後方可作實；及(iii)可能需要額外時間修訂計劃文件以符合法院於法院聆訊中就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可能作出的指示（如有）及於修訂計劃文件後授出法院命令，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意授出同意，以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遲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明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熊正峰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安利之董事為熊正峰、張曉明及劉健哲。

安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工業之董事為焦開河、許憲平、張冠杰、植玉林、楊小青、李鐵南及龔艷德。

北方工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安捷利美維之董事為熊正峰、闕國良、杜峰、祝新桂、王匯聯、孔令文及方志榮。

安捷利美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利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